

海伦市扶贫工作室文件 海伦市财政局文件

海扶办联字【2019】14号

海伦市自评 2019 年度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现将我市 2019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1、项目资金投向情况。2019 年省下达我市扶贫开发项目资金 2476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959 万元，省级扶贫资金 7902 万元，市级安排扶贫资金 300 万元，县级安排扶贫资金 1600 元。其中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959 万元，投资 12388.5 万元，用于全市 101 个贫困村

68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关联贫困户 9525 户；投资 1808.5 万元，用于 10 个乡镇 14 个贫困村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建设，受益户 2759 户；以工代赈 650 万元，用于 3 个乡镇 3 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费 112 万元。下达的省级扶贫资金 7902 万元，投资 2884.6274 万元，用于全市 101 个贫困村 68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关联贫困户 9525 户；投资 2558.3 万元，用于 19 个深度贫困村及省直属驻村工作队帮扶的 3 个乡镇 5 个村扶贫产业培育及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建设，受益户 7865 户；投资 460 万元，用于双录乡双生村腐竹加工产业项目，受益户 135 户；投资 40 万元，用于贫困生雨露计划项目，补助 266 人次。市级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县级安排扶贫资金 160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和小额保险项目。

2、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展情况。按照村公选、公示，乡镇例会研究、公示，相关部门评审，市政府批复等程序，采取专题会议推进、统一招标、统一项目建设图纸与标准、加强监督检查等措施，2019 年全市 101 个贫困村建设光伏扶贫电站 68 个；深度贫困村建设自然屯通硬化路 \geq 7.22 公里、农田涵及入户路 \geq 589 处、路边沟 \geq 28214 延长米、农机库房 \geq 1016 平方米，组建农机服务队 13 个；省直属驻村工作队帮扶的 5 个贫困村组建农机服务队 3 个，修建 100 吨地秤 1 处、路边沟 \geq 6000 延长米；海北镇西安村建设路边沟 \geq 500

延长米；双录乡双生村腐竹加工厂 1 处；雨露计划资金资助 ≥ 266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生；以工代赈资金，建设道路加宽 7706.8 平方米，现浇混凝土护砌排水沟 7.963 公里，过路盖板涵 253 座，修缮下水井 20 个，道路 2.52 公里，晒场 5000 平方米。截至目前，2019 年度所有扶贫项目已全部完工，正在验收审计结算阶段，已拨付采购类项目资金 1554.62 万元，工程类项目按形象进度拨付 17607.03 万元，总计 20623.4 万元。

3、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一是**组织专题会议落实项目。**市政府通过及时召开由市扶贫、财政、交通、农机等市直部门和实施乡镇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重点村支部书记参加的项目实施专题会议，集中进行了年度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促进了 2019 年度项目实施工作规范落实，为推动项目有效实施奠定了基础。二是**完善制度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执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村民代表议事制、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监查制、扶贫资金报账制和档案制，保证了项目建设有章可循，规范了项目实施行为。三是**强化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坚持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落实到实施村，防止了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市里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查验收及结算审核，并实行了项目预留 3% 质量保证金制度，严密了扶贫资金调拨、结算手续。四是**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 2019 年贫

困县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任务，避免造成“钱等项目”的情况，确保在完成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的前提下，整合资金不存在缺口，应整尽整。同时加强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合规，程序履行完整，拨付手续齐全。

(二) 开展考评的主要做法、步骤

1、成立考评小组，制定考评步骤。按照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绩效考评要求，我市领导高度重视，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市政府组织市财政局、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绩效考评自评工作小组，抽调专人负责此次考评工作，按照省办考评的方法步骤按时按要求完成我市2019年度扶贫开发绩效考评工作。

2、召开了市级相关考评部门协调会议。为了使考评的数据真实、准确，达到省扶贫办的考评要求，我市召开了财政、审计、扶贫、林管相关部门协调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供考评相关的数据及相关的佐证材料，为完成此次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

3、考评材料搜集归档。按照扶贫开发绩效考评指标解释要求，对上报的相关考核证明材料进行梳理和归档，确保考核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和全面性，材料齐全后进行订卷成册，以备上报。

4、形成自评报告并上报。考评材料齐全后对上报的考评材料进行归纳总结，形成自评报告，阐述全市扶贫开发工

作取得的成效、考评的主要做法及对今后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开展考核的效果、主要情况及发现

按照绩效考评指标解释的要求，历经一周的时间，针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表中的各项内容，通过采取协调会议推进、实地看、查项目、入户走访、座谈等办法，围绕扶贫开发成果、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及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内容，对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自评。通过自查自评，我们感到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在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的帮助下，项目选项准、落实快，充分发挥了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使广大贫困村通过扶持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明显加强，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促进了贫困村又好又快的发展，为加快扶贫开发和美丽乡村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投入（5分）

1、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2018年我市安排县级财政扶贫资金1500万元，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资金1600万元，增长6.7%。自评得分3分。

2、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2018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资金1600万元，省级下达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861

万元，占比为7%。自评得分2分。

(二) 资金拨付 (5分)

2019年所下达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2018年12月4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3号文件，市财政局于当年12月6日下拨；2018年12月24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8号文件，市财政局于当年12月26日下拨；2019年1月3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57号文件，市财政局于2019年1月6日下拨；2019年6月6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228号文件，市财政局于2019年6月9日下拨；2019年6月14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246号文件，市财政局于2019年6月19日下拨；2019年6月19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251号文件，市财政局于2019年6月19日下拨；2019年7月29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317号文件，市财政局于2019年7月29日下拨；2019年8月22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338号文件，市财政局于2019年8月22日下拨。市财政拨付部门或项目单位不超过30日，自评得分5分。

(三) 项目安排 (5分)

2018年12月4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3号文件11612万元，市政府于当年12月24日安排到项目，并于当天备案；2018年12月24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8号文件412万元，市政府于2019年1月22日安排到项目，并于2月3日备案；2019年1月3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57

号文件 4150 万元，市政府于 1 月 18 日安排到项目，并于 1 月 18 日备案；2019 年 6 月 6 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228 号文件 2697 万元，市政府于 6 月 11 日安排到项目，并于 6 月 11 日备案；2019 年 6 月 14 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246 号文件 238 万元，市政府于 7 月 12 日安排到项目，并于 7 月 26 日备案；2019 年 6 月 19 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251 号文件 100 万元，市政府于 6 月 27 日安排到项目，并于 6 月 27 日备案；2019 年 7 月 29 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317 号文件 1585 万元，市政府于 8 月 12 日安排到项目，并于 8 月 12 日备案；2019 年 8 月 22 日下达的黑财指(农)[2019]338 号文件 2067 万元，市政府于 9 月 19 日安排到项目，并于 9 月 19 日备案。资金安排到项目及项目备案时间均未超过 30 日和 45 日，自评得分 5 分。

(四) 资金监管 (13 分)

1、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市扶贫办和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海伦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明确了我市年度申报的项目资金均执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县级在海伦政府网站 (<http://www.hailun.gov.cn>) 上公告公示，乡、村在人多聚焦地方公告公示，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者进行项目实施建设，避免了矛盾的产生。贫困村群众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自评得分 8 分。

2、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一是按照省、市专

项检查的要求，我市开展了全市扶贫资产清查工作。要求各部门、各乡镇对 2012-2019 年扶贫资产进行清查，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要清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了扶贫资产管理。二是开设县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5010001，接受社会群众的举报及监督。自评得分 5 分。

（五）资金使用成效（72 分）

1、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截止到目前，我市不存在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019 年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 382.31 万元，结转结余率 1.6%。整合资金现拨付资金 48484.75 万元，支出比例 92.28%。自评得分 17 分。

2、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一是工作机制运行，组织扶贫资金培训、项目库及扶贫资产清查会议总计 3 次，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申报及项目管理，资产台账管理。各类媒体报道达数十余篇，省级扶贫开发信息网报道 2 篇，特上报《多渠道整合涉农资金 放大精准脱贫成效》典型案例。二是管理制度建设，安排了专人编制了《海伦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方案》及《补充方案》、《海伦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的使用范围，严密了资金拨付手续，履行了项目实施程序。三是整合进度，截止到目前，已完成所有资金的整合，整合的资金已下拨到项目实施部门。五是整合资金支出进度，我市整合各类扶贫资金 52543.18 万元，截止到目前，已完成项目实施支出 48484.75 万元，占比 92.28%。自评得分 15 分。

3、贫困人口减少。按照减贫任务指标，我市今年发展扶贫产业 1+3+5 项目，促进贫困户增收。按照省办今年年初下达的减贫任务指标 6150 人，截止到年末，我市共完成减贫任务 3844 户、7154 人。自评得分 15 分。

4、精准使用情况。一是将资金作为贫困程度分配的主要因素，今年我市重点安排资金用于全市 19 个深度贫困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村内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瞄准贫困人口，星源牧业、中粮集团收益分配给 19 个深度贫困村，光伏扶贫产业收益分配贫困村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三是产业扶贫项目瞄准贫困人口，确保每户贫困户至少有两项以上的增收产业项目，户均增收达 2000 元以上。四是绩效目标精准，项目确定后，及时科学、合理完善绩效目标，达到精准管理。自评得分 23 分。

（六）机制创新（最高得 3 分）

在调动困难群众内生动力方面我市制定了《关于敦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的通告》，同时推选出十佳脱贫之星，在思想扶贫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自评得分 3 分。

在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扶贫开发绩效考评工作，对照考评指标解释进行逐项的考核，最后自评得分 101 分（机制创新加分 3 分）。

三、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是全面落实项目资金审核制。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前期准备、申报审批、实施管理和检查验收

等各个环节进行实地检查，互查互审，保证了我市 2019 年度扶贫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资金的高效使用和安全运行。**二是认真执行项目公示制度。**我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重要事项在行政村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让广大群众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扎实做好项目质量跟踪监管。**为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实施，切实为广大农民办实事、办好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市扶贫办牵头，相关部门包括实施乡镇和实施村共同参与，有组织、有计划地深入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严格的检查；项目完工后，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质量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为更好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和高效运行。**二是**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不断提高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准确把握财政扶贫资金的投向，确保有效资金能解决群众最需要、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海伦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海 伦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